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之審議。

十二、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根據中華民國法律規定，審計委員會的成員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審計委員會符合上述法令規定。

審計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依其組織章程規定有權進行任何適當的審核及調查，並且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及所有員工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審計委員會也有權聘請及監督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顧問，協助審計委員會執行職務。

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常會。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2012 年 9 月 26 日股東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於 2012 年 9 月 26 日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決議成立審計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達到強化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自 102 年 8 月 26 日公開發行申報生效適用審計委員會制度，最近一年度（2022 年）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為止，審計委員會共計開會 12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許明雄	12	0	100.00	2021.7.20 全面改選時新任，應出席次數 12 次。
獨立董事	林天盛	12	0	100.00	2021.7.20 全面改選時新任，應出席次數 12 次。
獨立董事	關耀榮	12	0	100.00	2021.7.20 全面改選時新任，應出席次數 1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年度工作重點及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3)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5)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6)併購事項之審議。

2.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1.21	111 年 第一次	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部分條文案 2.擬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案	無異議
111.03.18	111 年 第二次	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2.擬訂定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通過第一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定價日、發行價格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無異議
111.04.26	111 年 第四次	1.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2.本公司擬取得 I-Serve Technology and Vacation Sdn Bhd 34.4%股權	無異議
111.05.13	111 年 第五次	1. 本公司 111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無異議
111.06.28	111 年 第六次	1. 擬訂定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通過第二次及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第一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定價日、發行價格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無異議
111.07.12	111 年 第七次	1. 擬通過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的私募普通股案，因股款未於繳款期間收足而失效 2. 擬訂定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通過第二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發行之私募價格、私募股數、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無異議
111.08.23	111 年 第八次	1. 本公司 111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2. 修正 111 年 7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案之發行股數	無異議
111.09.07	111 年 第九次	1. 擬訂定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定價日、發行價格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無異議
111.11.09	111 年 第十次	1.本公司 111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2. 擬提報本公司「2023 年稽核計畫」	無異議
112.03.29	112 年 第一次	1. 擬於 112 年繼續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案 2.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5.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無異議
112.05.11	112 年 第二次	1. 本公司 112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無異議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3.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	溝通對象	溝通主題	獨立董事建議及公司處理執行情形
111.03.18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1. 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本公司 110 年及 111 年 1-2 月稽核計劃執行結果報告	無異議
111.03.29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情形及查核結果	無異議
111.05.13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	111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核閱情形及核閱結果	無異議
111.05.13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本公司 111 年 1-4 月稽核計劃執行結果報告	無異議
111.08.23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	111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查核情形及查核結果	無異議
111.08.23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本公司 111 年 1-7 月稽核計劃執行結果報告	無異議
111.11.07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	111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核閱情形及核閱結果	無異議
111.11.07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1. 本公司 111 年 1-10 月稽核計劃執行結果報告 2. 本公司「2023 年稽核計畫」	無異議
112.03.29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情形及查核結果	無異議
112.03.29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1. 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本公司 111 年及 112 年 1-2 月稽核計劃執行結果報告	無異議
112.05.11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核閱情形及核閱結果	無異議
112.05.11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本公司 112 年 1-4 月稽核計劃執行結果報告	無異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根據中華民國法律規定，薪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任命。本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應符合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本委員會成員至少應有獨立董事一人參與，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屆委員任期：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最近年度(2022 年度)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為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合計開會 3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林天盛	3	0	100.00	註 1
委員	許明雄	3	0	100.00	註 1
委員	關耀榮	3	0	100.00	註 1

註 1: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2、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3、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4、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5、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薪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

薪資報酬委員會	期別	議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5.13	111 年 第一次	本公司 2021 年董事酬勞發配情形	無異議
111.08.23	111 年 第二次	報告本公司 110 年員工福利與分紅情形。	無異議
112.03.29	112 年 第一次	本公司 2022 年董事酬勞發配情形	無異議